

To: 區議會秘書處 (Ino No: 2789218)

From: 鄭泳舜議員辦事處

關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問題

背景

2009 至 20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其中包括 10 億「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計劃，當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強調「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一次性回應市民開創就業的針對性特殊措施，主要是因應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造成的衝擊，希望透過加強力度支援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及後，財政司曾俊華更於 5 月 26 日宣佈加碼 10 億元「樓宇更新大行動」方案，由原本撥款 10 億元增加至 20 億元，合資格法團申請名額可望由 500 幢增加至 1000 幢。

民建聯對財政司司長的建議表示支持及歡迎。深水埗區內大部份的私人樓宇均屬 30 年樓齡或以上的舊樓，而當中的業主大多為長者或經濟能力較差的家庭，他們一直對大廈維修籌集資金問題感到困難，故此，政府是次計劃確實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然而，計劃開始之時，不少大廈法團已向我們反映計劃申請時間倉促，於開會籌備及商討維修工程需時，實難於落實趕及參與計劃；或法團於籌備維修工程細節欠缺指引及知識，因此亦難於統籌參與計劃。

建議

1. 加碼 10 億元「樓宇更新大行動」開放分階段進行申請；
2. 增長加碼 10 億元「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為三個月；
3. 簡化「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程序；
4. 放寬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樓齡資格，由樓齡 30 年或以上降至 20 年或以上；
5. 放寬沒有法團而又新收到屋宇署維修命令的大廈列入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6. 政府增設人手協助大廈監管及處理維修工程程序，以保障維修工程質素；
7. 政府增設人手監督大廈維修工程，防止維修工程出現貪污問題。

文件提交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於第十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並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文件提交人：鄭泳舜、陳偉明、劉佩玉、黃達東

文件提交日期：2009 年 6 月 8 日